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HZX23-100

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3
一、商务部分	3
二、服务部分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附件	38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海关技术中心委托，就南昌海关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HHZX23-100)进行邀请招标采购，请接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人的采购需求

招标编号	采购 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产地类型
HHZX23-100	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1	项	900000.00	国内
项目概况：南昌海关技术中心现有食堂 1 个、包厢 4 个。日常使用为食堂 1 个，包厢按照公务接待需要使用。					

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6.1) 根据《关于在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09:00~12:00, 14:30~16:30 (北京时间)在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文件工本费: 300 元, 售后不退。

3) 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417321610@qq.com 邮箱并同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9979088233。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4:00-14:30 止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4:30 时

3) 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在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 9#写字楼 316 室)开标室。

6.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2666号

联 系 人: 杨女士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91-86358933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 9#写字楼 304-306 室

联系人: 谌炜、魏瑶、钱丹妮

联系电话: 0791-6899377

电子邮箱: 417321610@qq.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商务部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承包经营期限	本项目承包经营期限为 1 年，在承包经营期间由采购人承担食堂内水电费用。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1. 劳务外包费按月支付。采购人对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号前向中标人支付。 2. 月度劳务外包费以实际用餐人数计。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投报总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原材料、人工工资、赔偿款、材料费、税金、员工保险、员工意外伤害赔偿、服装费、福利、代理服务费和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注：报价中的人工工资须不低于南昌市的最低工资标准。若投标人报价低于此最低人工工资计算出的人工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争，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服务承诺	1.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遵守餐饮加工的各项操作流程，必须提供经过严格消毒的就餐碗筷，承担全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和追究经济处罚。 3.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如发现转让他人，即视为中标人自行毁

	<p>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双方在 3 天内办清一切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同时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5.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中标方人员违反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p> <p>6.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及时整改纠正。</p> <p>7. 中标人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p>
--	--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二、 服务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现有食堂 1 个、包厢 4 个。日常使用为食堂 1 个，包厢按照公务接待需要使用。

(二) 基本要求

1. 服务要求：本单位现有职工 97 人，职工餐分早餐和午餐，早餐和午餐预计在 97 人左右用餐（35 元/人/天），周末加班需要用餐（35 元/人/天）。
2. 早餐不少于十三个品种：稀饭、小菜、包子、馒头、面包、蛋糕、粉、粗粮等，稀饭、小菜、包子和馒头保证每天供应需求，稀饭、小菜、包子和馒头以外的品种，每天轮换供应，且供应量不少于用餐人数的 50%。
3. 午餐职工用餐荤素菜肴不少于品种：二主荤、二花荤、二素、一例汤、一主食、一水果。
4. 安排技术全面的厨师队伍，配合单位完成来客接待用餐工作。
5. 按星级餐厅标准始终保持较高的服务标准。
6. 每月推出不少于 3 个创新菜品。
7. 调整食堂服务人员前，应征求采购人意见。
8.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国家防疫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体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10. 所有餐食的食材及配料由中标人负责采买，食材及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1. 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

(三) 工作团队人员

1. 工作团队人员应包括厨师、白案厨师、服务员等，团队人数不低于 5 人。
2. 厨师：具有星级酒店烹饪管理经验，擅长烹饪赣菜系，兼具其他菜系制作。
3. 白案厨师：具有酒店经验，擅长制作各种面点、西点。
4. 服务员：年龄 50 岁以内，接受过专业酒店服务培训；容貌端庄，品行端正，政治履历清白，无违法记录，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 为保证人员素质，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若更换人员，需

提前向采购人出示说明文件并备案。相应岗位须按照行业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提供劳动用工相关政策宣传、解释等人事管理服务，依法妥善解决劳务纠纷。

6. 人员日常管理：投标人负责所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具体包括：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员工礼仪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壹年至少组织一次食物中毒、消防的突发事件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每壹年组织每位工作人员参加一次身体健康检查。

(四)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有规范而完善的为食堂量身定做的管理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 2) 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人员配备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
- 3) 按照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 4) 负责编制每周《食谱》，于每周五中午下班前将下周的《食谱》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研究修定并审核通过后，遵照执行。
- 5) 应做到按时、按量、保质、保温送餐，负责食谱原材料从接收到上餐台之间的全部操作过程（包括：食谱原材料的接收入库、出库、加工、制作、装餐槽以及采购人用餐过程中菜量不多时补充菜量）。
- 6) 食堂（包厢）消防、安全、卫生等由投标人负责。如因投标人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7) 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约工作，确保就餐环境好。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做到每餐一消。
- 8) 定期进行应急措施的演练。对管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10) 健全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卫生管

理等各个方面。

- 1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安排留守值班人员，以备应急保障需要。
- 12) 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 13) 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行业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口罩、手套和工帽、仪表端正、佩戴胸牌，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 14) 餐厅服务员要做到礼貌、大方、得体，能够合理处置各类问题；应依据出差情况和季节转换等归纳用餐人数及消耗餐量的变化规律，按需备餐，避免浪费。
- 15) 负责油烟灶台清洗、生活垃圾清理、员工服装、一次性用品（垃圾袋、洗洁精、消毒液、固体酒精、打包袋、餐巾纸等）等费用的支出，相关支出品类的品质或时限要求必须达到安全和卫生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
- 16) 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2. 食品安全管理

- 1) 环境卫生要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定期进行防“四害”处置。
- 2) 食堂仓库要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 3) 食堂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前要彻底洗手消毒，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 4) 制作肉类、水产品类应当餐用完，剩余尚无需使用的须存放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冰箱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

3. 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 1)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不得损坏，防止丢失，并做到存放整齐，使用得当。
- 2) 设备管理人员确定专人，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施设备操作应规范，保证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食堂设备损坏后，经第三方维修人员鉴定，属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故障，维修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不能维修的，由投标人出资购置。
- 3) 必须爱护公共设施及其他采购人资产，不得随意破坏或者变卖，如有发生类

似情况，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 4)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进行装修、改造或转包、出租给他人使用。投标人在承包期间购置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归投标人所有。

4. 食堂卫生管理：

-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政府和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法规。
- 2) 实行原料进出库验收验发制度。
- 3) 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
- 4) 卫生检查每次都有记录。
- 5) 餐厅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门窗、玻璃、窗帘干净整洁明亮，地面、墙面整洁无油污。

5. 应急措施：

- 1) 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
- 2) 消防应急措施。
- 3)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五) 成本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且具有实际操作、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方案。

(六)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依据“服务项目及标准”，每月不定时进行一次检查（由中标人委派授权的经理协同采购人检查人员一道，填写满意度评价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满意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满分为 100 分，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1 年服务期内 3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器具等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合理、安全使用。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工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采购人赔偿。
3. 投标人必须合法用工，并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工作；投标人员工产生的工资薪金、工伤事故等劳动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注：以上技术要求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招标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7.1 至 7.9 7.11 其他文件：___/___
6	为落实招标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评审依据
7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00.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p> <p>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江西银行经开支行</p> <p>帐号：791912359300017</p> <p>行号：313421089803</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无效。</p>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正副本均须胶状，否则投标无效，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p>
10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2	<p>评标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3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4	<p>投标的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及规定：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U 盘 1 份（U 盘中须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且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单独递交；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均可）。投标文件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p> <p>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的收取。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二、招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 招标人：即“南昌海关技术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根据招标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附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7.7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7.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7.10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7.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2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对属于《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

或强制采购。

-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保标注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8.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用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

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其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同品牌产品评审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5、投标报价

- 15.1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软件）在运输、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注：可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作为投标凭据。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文件袋加以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均可）。投标文件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3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投标无效**。

18.1.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重新递交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9、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1.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2.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2.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

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中标和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结果公告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27.1条”规定执行，将按采购相关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8、询问

2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之一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29.5 质疑函接收的方式

29.5.1 对招标文件质疑、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9979088233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 9#写字楼 304-306 室

邮编：330006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0.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九、附则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信用中国及中国采购网查询示例，以“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例。

一、信用中国网站（以“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例）

1、在首页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投标人名称。



2、将查询到的信息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下载页附于投标文件中。



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276649684

📍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9#办公楼写字楼304-306室

[📄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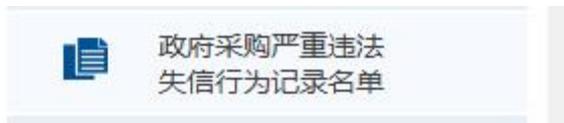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

📄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360100210397288	组织机构代码	---
税务登记号	---	注册资金	---
法人信息	王青云	审核 / 年检日期	---
成立日期	2015/01/28 00:00:00.000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		

二、中国采购网（以“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例）

1、在中国采购网首页中找到“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2、在页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进行查询。

3、将查询到的相关信息记录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第 1 页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说明

1、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2、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投标人可将此信息也面截图附录投标文件

中，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 3、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投标人是否存在拒绝参加采购的情形。
-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食堂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食堂外包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一年费用）人民币小写： 大写： ；（以人民币报价，本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原材料、人工工资、赔偿款、材料费、税金、员工保险、员工意外伤亡赔偿、服装费、福利、代理服务费和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

1、本项目暂定承包经营期限为 1 年，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对乙方进行年度承包服务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承包经营合同。

2、本合同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 承包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对乙方当月的承包服务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号前向乙方支付。

2. 月度劳务外包费以实际用餐人数计。

七、服务承诺

1.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 乙方必须按规定遵守餐饮加工的各项操作流程，提供经过严格消毒的就餐碗筷，承担全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和追究经济处罚。

3.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转让，如发现转让他人，即视为乙方自行毁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双方在 3 天内办清一切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人员违反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

6.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7. 乙方保证制作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八、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1) 有规范而完善的为食堂量身定做的管理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2) 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人员配备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

(3) 按照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4) 负责编制每周《食谱》，于每周五中午下班前将下周的《食谱》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研究修定并审核通过后，遵照执行。

(5) 应做到按时、按量、保质、保温送餐，负责食谱原材料从接收到上餐台之间的全部操作过程（包括：食谱原材料的接收入库、出库、加工、制作、装餐槽以及采购人用餐过程中菜量不多时补充菜量）。

(6) 食堂（包厢）消防、安全、卫生等由投标人负责。如因投标人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约工作，确保就餐环境好。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做到每餐一消。

(8) 定期进行应急措施的演练。对管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9)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 健全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

(1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安排留守值班人员，以备应急保障需要。

(12) 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13) 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行业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口罩、手套和工帽、仪表端正、佩戴胸牌，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14) 餐厅服务员要做到礼貌、大方、得体，能够合理处置各类问题；应依据出差情况和季节转换等归纳用餐人数及消耗餐量的变化规律，按需备餐，避免浪费。

(15) 负责食堂内部油烟灶台清洗、生活垃圾清理、员工服装、一次性用品（垃圾袋、洗洁精、消毒液、固体酒精、打包袋、餐巾纸等）等费用的支出，相关支出品类的品质或时限要求必须达到安全和卫生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

(16) 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2、食品安全管理

(1) 环境卫生要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定期进行防“四害”处置。

(2) 食堂仓库要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3) 食堂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前要彻底洗手消毒，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4) 制作肉类、水产品类应当餐用完，剩余尚无需使用的须存放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冰箱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

3、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1)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不得损坏，防止丢失，并做到存放整齐，使用得当。

(2) 设备管理人员确定专人，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施设备操作应规范，保证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食堂设备损坏后，经第三方维修人员鉴定，属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故障，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能维修的，由乙方出资购置。

(3) 必须爱护公共设施及其他甲方资产，不得随意破坏或者变卖，如有发生类似情况，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4)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装修、改造或转包、出租给他人使用。乙方在

承包期间购置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归乙方所有。

4、食堂卫生管理

- 1)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政府和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法规。
- (2) 实行原料进出库验收验发制度。
- (3) 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
- (4) 卫生检查每次都有记录。
- (5) 餐厅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门窗、玻璃、窗帘干净整洁明亮，地面、墙面整洁无油污。

5、应急措施：

- (1) 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
- (2) 消防应急措施。
- (3)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九、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乙方服务期内，除不可控因素外，保障乙方的水电供应，如遇外线改造、检修，甲方应 1 天告知乙方，以便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正常供应。

2、甲方对食堂的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生产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甲方可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饭菜质量、数量、环境卫生以及服务情况。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意见建议不予采纳、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乙方不履行合同进行处理，每次进行人民币 500 元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乙方的考核之中，第一次不合格，予以口头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扣除当月承包服务费 10%。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聘用员工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视服务情况优劣进行处罚，第一次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人民币 500 元处罚，并更换不称职员工。

5、甲方须为乙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政府规定的有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帮助。

6、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拒绝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或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整改，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负责食堂餐厨设备和餐具的购置，以及食堂的装修和改造费用。

十、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食堂必须做到规范、安全生产，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遵章守纪，维护甲方形象和职工利益。

2、乙方只能在规定场地内经营，不得利用食堂名义在社会上进行与食堂经营无关的其他经济活动，更不能利用项目资产搞不法经营。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转租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有违法行为，报司法机关处理。若发现乙方在日常经营服务过程中出现影响食品安全事件，甲方将按照奖惩办法进行处罚。严重违反相关涉及安全的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运作管理内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若因违反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并接受整改。

4、对经营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实行责任包干制，食堂餐厅、操作间、楼梯间、洗手间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负责食堂内部的环境卫生、厨房内部下水道清理。

5、合同期内，食堂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含疾病、意外伤害、死亡）及经济纠纷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食堂的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生产安全等全方位监督检查和管理。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和提高伙食质量，并接受甲方可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饭菜质量、数量、环境卫生以及服务情况。

8、在承包经营期间由乙方承担食堂内燃气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在运作管理期内出现下列条款之一或以上，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运作管理资格，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运作管理期内发生重大食品中毒事件；

2、乙方在运作管理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运作管理期内没有及时办理工作人员意外险；

4、乙方不接受各级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执行上级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职能部门整改要求累计达三次；

5、乙方运作管理期间将食堂经营权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止部分或全部餐饮服务；

十二、如因突发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以正式不可抗力的存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此违约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

任，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和考核办法，每月不定期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由乙方承担考核结果，满意度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1 年服务期内连续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十四、争端的解决

乙方和甲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端。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处，以本合同为准。

十六、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员工管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低于以下标准。此项内容为满意度评价表具体细则，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纪律要求（15分）	1.5分	正常工作日，应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工作时间不做兼职，如采购人有临时性任务需积极响应。	
		2分	认真清洁所管辖区域的卫生，责任区域和相关库房内所有物品按规定摆放，区域内环境卫生好，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并记录。	
		2分	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得在工作区域大声喧哗，谈笑，对服务对象应“请”字当头，“谢”不离口，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或有擅自处理不当的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1分	注意保持个人的仪容仪表，精神饱满，上班时穿着工作服，树立良好形象，按规定着工作装。	
		1.5分	注意节约水电，节约使用清洁用品，自觉降低成本，减少资源浪费，严禁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1分	爱护劳动工具，工作结束后，劳动工具应摆放在固定位置，保持干净、整齐。	
		6分	1、建立员工档案，并建立员工工作签到表、值班表；（1.5分） 2、厨房领用物资、厨房用具需建立逐日消耗表；（2分） 3、公共区域建立每天清洁登记表；（1.5分） 4、建立每天巡查表；（1分）	
2	食堂日常维护管理（10分）	8分	定期检查食堂设施使用和安全状况，确保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 1、房屋结构：每季度巡视1次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时，应及时建议使用单位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施。（4分） 2、食堂设施设备：每天检查厨房内的所有在用和预备的设施设备,水、电、气运行情况，有情况发生时及建议，使用单位维修处理，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4分）		
		2分	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3	餐 厅、厨 房服 务管 理 (50 分)	个 人卫 生 (20 分)	6分	餐饮从业人员必须健康检查合格,各项卫生法规培训合格后,持证方能上岗。	
			6分	凡患“五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均不得从事食品制作工作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五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4分	全体人员上岗前必须做好个人“四勤”卫生,合格后方能上岗进行操作。	
			4分	操作中必须随时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及仪表仪容整洁,符合标准。	
		食 品卫 生 (30 分)	3分	严格执行食品“四不”制度,确保食品原料使用安全。	
			5分	食品加工制作的工具、用具、盛具、设备使用前后必须进行严格的清洁卫生、消毒工作,合格后才能使用。	
			5分	加工制作时,必须对原料进行严格检查,冲洗、浸泡、消毒、漂洗,保证食品卫生。	
			5分	生、熟原料加工场所必须严格分开并实行工具、用具、盛具专用制。生原料必须符合使用卫生标准后才能进入熟食间;加工熟料的设备在使用前,其卫生必须达到标准方能使用。	
			4分	已加工或已是成品的食品必须做好保洁工作,防止污染。	
			4分	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剂使用量”的规定标准,严禁超标。	

		4分	原料、食品与半成品保管执行“四隔离”制度，以保证使用合格和卫生安全。	
4	环境卫生 (厨房加工间及环境卫生) (15分)	1分	无“四害”，无蛛网，无灰尘。	
		3分	无不新鲜、变质原料，无变质腐败食品。	
		2分	工作台、水池及各种设施设备保持清洁明亮。	
		2分	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玻璃干净整洁，无废弃物，无油腻。	
		3分	货架、冰柜、食品柜的物料、成品按类分开，分别盛装，堆放整齐，杜绝杂乱	
		2分	泔水桶平时加盖，保持外部清洁，下班后及时运走，并将内外冲洗干净，以免有严重异味和招引蝇虫，造成食品污染。	
		1分	各班组应制定出日常卫生、计划卫生的工作安排，并严格执行。	
		1分	对各班组实行卫生目标责任制，下班前须保证各自责任达到卫生标准后方能离岗。	
5	餐厅服务 (10分)	3分	提前做好餐厅卫生工作，确保地面干净，无杂物，桌面台布干净无污渍，所有设施、物品摆放整齐、标准统一。空气清新自然无异味。灯光、电视、空调等设施设备完好。	
		2分	提前配备好所有餐具和用品，确保餐具经过严格消毒。管理好配备的一切物资、设备，所有物品的领用、发放和报废都应做好登记。	
		3分	做好餐前准备工作，确保灯光亮度、空调温度适度；及时清理台面垃圾，服务时做到“三轻”，对就餐人员提出的问题热情、耐心的解答，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	
		2分	制定火灾、食品中毒等安全应急预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总分		100分		
注：本表满分为100分，低于75分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各条款要求并决定参加投标。

-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依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招标内容。
- 2、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4、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 5、我们愿意遵守招标通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6、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7、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如果不履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 9、有关投标偏离、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均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

联系人：

投标人：（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传真：

年月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 该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 该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
-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 2、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有效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内容；
 -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格式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内容。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如供应商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附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格式 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

2、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 2：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 6-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提供
服务需求一览表和服务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
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资格声明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6-8.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收款人（投标人）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收款人开户银行：（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
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格式 6-9. 信用查询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 服务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 1) 公司简介；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8. 其他资料

格式 8-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格式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项目描述 (主要服务内容与服 务范围)	
备注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格式 8-3.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8-4. 与服务、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废标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3)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明细的；
-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的；
- 5)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6)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7)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采购限价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12) 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初步评审（投标人资格评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p> <p>6.1)根据《关于在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6.2) 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必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p>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p>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4	不接受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则投标无效。</p>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50 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较高者被优先选择；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

3. 综合评价打分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

F1：报价部分评分

F2：技术部分评分

F3：商务部分评分

各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F=F1+F2+F3$ 。

4. 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应独立完成。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投标人的评标名次排序。

综合评分细则

价格评分（6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6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分</p> <p>注：</p> <p>1、扶持政策</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允许分包投标）</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p>

		<p>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评分（总分：22分）</p>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条款	<p>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服务部分”中所有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p>
2	管理服务方案（10分）	<p>投标人需提供经营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体管控方案；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5、应急处理方案。</p> <p>评审专家组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科学合理、非常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且操作性非常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符合实际需求操作较方便实用的得5分；方案满足实际需求但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p>
3	本项目人员配备（12分）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厨师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获得国家劳动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劳动人事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面点师具有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获得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获得营养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p>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商务评分（总分：22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符合性条款	<p>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商务部分”中的所有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2	业绩（8分）	<p>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案例加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3	企业资质（5分）	<p>1、投标人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投标人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投标人获得 OHSAS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投标人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认证》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p>
4	企业实力（3分）	<p>投标人所承揽的食堂外包服务管理项目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 A 级（优秀）的得 3 分；B 级（良好）的得 2 分；C 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区县级以上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的评定表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p>5</p>	<p>保障措施 (6分)</p>	<p>1、投标人为正在经营服务的食堂购买了公众责任险： 累计保额（单个）≥3000 万元的，得 3 分； 1000 万元≤保额（单个）<3000 万元的，得 2 分； 保额（单个）<1000 万元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保单文件、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p>2、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正在经营服务的食堂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 累计保额（单个）≥3000 万元的，得 3 分； 1000 万元≤保额（单个）<3000 万元的，得 2 分； 保额（单个）<1000 万元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保单文件、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	----------------------	---